

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3:00 在公司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 10 人（董事李璞玉、廖志花、罗希、程迈、周江昊、罗忠洲、袁业虎以视频方式参会），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定公司主责主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同意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，并授权董事长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。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投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同意根据《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投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具体内容详见

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投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工资总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同意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工资总额管理办法》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同意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。

6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同意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《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；
- 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